数学试验班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条例(征求意见稿)

February 19, 2017



单位: 西安交通大学数学试验班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

Contents

1	总则	2
2	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	2
3	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选拔培养	3
4	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	5

1 总则

第一条为真正突出数学试验班以打造数学拔尖人才的主体地位,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,全面锻造学生各方面素质,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是学院领导的学生自主管理组织,是实现学生进行自主学习、自我管理,形成宽严相济、统放结合、充满活力、科学创新的新型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各机构成员由会议选举产生。委员会必须贯彻执行会议的决议,向各成员报告工作,并接受检查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是:加强学生自主管理机构建设,提高服务试验班、服务广大学生的能力和水平。增强管理机构的创造力、学习力和凝聚力;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成才;参加学院大型活动的策划和组织;完成学院赋予的各项任务。

第五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是:坚持学院的领导;坚持围绕以拔尖人才培养为中心任务开展工作;坚持适合学生的特点开展活动;坚持以人为本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;坚持依靠学生,服务学生;坚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;坚持求真务实,改革创新。

第六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必须按照勤于学习,善于创造、敢于管理、甘于奉献的要求,坚持以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,把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,做到组织健全、制度健全、作用明显。

2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

第七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由学生组成,设主任一名,副主任一名,下设学习保障、统计编配、生活宣传三个组,每个组设组长一名、副组长一名、委员1至3人,委员原则上由学生骨干担任。

第八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权:

- 一.传达学院和各班主任的指示;
- 二.讨论和决定学院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建设的重要问题;
- 三.选举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;
- 四.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委员会议,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要事项。

3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选拔培养

第九条 学院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
- 一.召集和主持学院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会议;
- 二.按照学院党委要求和指示,筹划指导工作:
- 三.指导开展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和重要教育活动,处理委员会的重要事务;
 - 四.审定各组的工作计划. 检查落实情况:
 - 五.代表委员会向会议报告工作;
 - 六.抓好委员会自身建设,协调沟通试验班各年级工作和建设;
 - 七.向学院首长请示汇报工作。
- 八.学员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,主任出缺时代理主任工作。 作。

第十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委员履行下列职责:

- 一.参与和维护集体领导,对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发表意见;
- 二.执行委员会的决议、完成委员会赋予的任务并接受检查和监督:
- 三.向委员会汇报工作、反映情况、提出意见和建议:
- 四.支持主任、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的工作、增进和维护团结;
- 五.遵守委员会的各项制度,监督主任、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的工作。
- 第十一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学习保障组职责:

- 一.统一协调试验班各学科课代表(学习委员);
- 二.及时收集课程学习信息,学生学习意见建议,并向老师进行反馈;
- 三.联系并配合各学科老师组织活动、做好纽带作用:
- 四.整合、收集学习资料,并形成可持续使用的文档,便于试验班的新同学学习;
 - 五.协调配合统计编配组、生活宣传组工作。
 - 第十二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统计编配组职责:
- 一.统一整合归类委员会各项纸质资料、电子资料等,做到分门别类、井井 有序;
 - 二.每季度第一个月份收集统计试验班论文发表、学科竞赛等获奖情况;
- 三.每半学期统计一次试验班学习基本情况,包括各学科成绩,成绩绩点等:
- 四.筹办珠峰月报,刊登优秀文章,通报获奖情况,发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,每宿舍两份,班主任与学院领导人手一份;
 - 五.协调配合学习保障组、生活宣传组工作。
 - 第十三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生活宣传组职责:
 - 一.负责对试验班的德育分的评比增减,并进行监督:
 - 二.每学期至少两次组织试验班内部的文体活动比赛:
 - 三.组织协调高低年级之间的学习交流,充分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;
 - 四.负责与其他专业、学院、学校的联络活动:
 - 五.协调配合学习保障部、统计编配部工作。
- 第十四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对骨干履行职责情况,定期进行检查和讲评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,由学院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向学院党委提出奖励的建议;对履行职责不力的,及时进行批评和帮助,必要时,及时进行人员调整。

4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

第十五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当紧紧围绕学院中心任务,大力推行学生自主管理的科学管理模式,引导学生在工作中经受锻炼、增长才干、培养能力、发挥作用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是:

- 一.一切工作以学习为出发点;
- 二.一切工作以学院与试验班的纽带为基准;
- 三.带领试验班同学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,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勤奋、严谨的好学风;

四.组织建立学生自我管理体系,保证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,及时统计和反馈各种管理信息、负责各项学生管理工作的评比及危机情况的处理。

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的奖惩制度

第十七条 奖励制度

- 一.工作表现突出,积极主动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,委员会将给予通报表 扬。
- 二.工作表现突出,积极主动,踏实勤奋,能够完成好各项任务并在工作上 取得一定成绩的,委员会将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的奖励。
- 三.积极努力协调好各种关系,完成任务出色,工作成绩尤为突出,并为学生自主管理的发展提出宝贵意见的,委员会将申请学院党委给予通报表彰和一定的奖励。

四.工作表现非常突出,完成任务非常出色,并为学生自主管理工作的发展 提出建设性创新意见,且经实践证明确实可行的,委员会将申请学院党委给予 通报表彰和重大奖励。

凡在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取得工作成绩的人员, 学期末的评功评奖、评优评先、入党等资格及名额将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惩罚措施

- 一.工作过程中态度不端正,积极主动意识差,不作为、不公正者,委员会将申请学院给予相应的处理,个人取消年终评优评先、入党等资格;
- 二.工作过程中有重大过失者,委员会将给予开除处理,并报学院党委对其 所属学生自主管理小部进行通报批评,并取消所在小部及个人年终评优评先、 入党等资格;
- 三.工作过程中有重大过失,利用工作便利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者,并在广大学生中造成消极影响的,委员会将申请学院党委给予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。

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